第七章 代数系统

第十一节代数系统周构的性质(3)

6、保持分配率

6) 令 <X,+,×> 和 <Y,⊕,◆> 是含有两个运算的代数系统,其中 +、×、⊕、◆ 都是二元运算,如果运算+对×可分配,则⊕ 对◆也可分配。

证明: 任取 $y_1, y_2, y_3 \in Y$, 因 $f: X \rightarrow Y$ 是满射,所以存在 x_1 , $x_2, x_3 \in X$,使得 $y_1 = f(x_1), y_2 = f(x_2), y_3 = f(x_3)$ $y_1 \oplus (y_2 \blacklozenge y_3) = f(x_1) \oplus (f(x_2) \blacklozenge f(x_3))$ $= f(x_1) \oplus f(x_2 \times x_3) = f(x_1 + (x_2 \times x_3)) = f((x_1 + x_2) \times (x_1 + x_3))$ $= f(x_1 + x_2) \blacklozenge f(x_1 + x_3) = (f(x_1) \oplus f(x_2)) \blacklozenge (f(x_1) \oplus f(x_3))$ $= (y_1 \oplus y_2) \blacklozenge (y_1 \oplus y_3)$,所以 \oplus 对 \spadesuit 也可分配。

7、保持吸收率

7) 令 $\langle X,+,\times \rangle$ 和 $\langle Y,\oplus, \bullet \rangle$ 是含有两个运算的代数系统,其中 $+\times\times$ 中 $+\times$ 本都是二元运算,如果运算 + 和 \times 满足吸收率,则 \oplus 和 \bullet 也满足吸收率。

证明与6)类似,略。

同构性质的保持是双向的,即Y中运算的性质也可以保持到X中运算。

由于同态关系∽不满足对称性,所以同态性质 的保持只是单向的。

即Y中⊕的性质,X中★不一定有。

第十一节 结束